**哲学社会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**

**2024届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兰州大学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，为提高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，对推免生进行科学遴选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该办法。现将本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**第一条** 哲学、社会学两个一级学科分别组织考核。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陈声柏、孙立国

成员：张言亮、王仕丁（纪检委员）、周亚平、王树莲、连芙蓉、彭战果、唐远雄、台文泽、田宝祥、杨慧茹、张钰炀、吴晓敏及其他教师代表

1. 推荐原则

**第二条** 推荐工作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和具体条件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评价体系科学、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。以德为先，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。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查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**第三条**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，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。

**第四条**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综合考察学生在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志愿服务经历、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方面的表现。

三、推免计划分配

**第五条** 今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普通计划推免名额为13名，本研贯通计划1名（哲学），共计14名。现分配哲学专业普通计划7名，社会学专业普通计划6名。经过考核方法中总成绩计算，按照排名确定人选。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

四、申请资格

**第六条** 纳入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一贯学业表现良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且满足以下条件者，具有申请资格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考核合格，无任何违法违纪、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。

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50%（含）的学生，具有普通计划的申请资格。

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50%（含）的学生，具有“研究生支教团”计划的申请资格，详见团委相关遴选方案。

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，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（含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；或本人为通讯作者）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80%（含）；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，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80%（含）。

1.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，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、内地新疆高中班、新疆协作计划、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、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。

五、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

**第七条** 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如下时间进行：

（一）2023年9月18日—19日，学院确定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名单、计划分配原则、入围学生的确定原则、推免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等，上报教务处备案，并进行公示。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向学生宣讲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分配方案等相关政策办法。

（二）2023年9月19日—9月20日中午12:00前，具有普通计划申请资格的学生，向学院提交申请，并附成绩单、相关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志愿服务经历、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支撑材料。同时结合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准备考核答辩PPT，向专家组介绍本人的代表性成果和奖项情况。

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，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3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，学生提交申请材料（含申请书、获奖证书、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）至学院，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中午12:00。学院组织专家对学术特长学生的特长资格进行认定（可参考学校学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），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5人，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、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，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。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，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。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，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，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，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，依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。

（三）2023年9月21日，学院成立2个审核评议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考核答辩。

依据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评议小组通过答辩等形式对学生代表性成果、奖项等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。学院汇总计算综合评价得分，与学业成绩的权重分数相加得到最终总成绩，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给我院的推免名额，按照排名最终确定2024年具备推免资格名单，并公布于学院网页，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全面听取师生反映，接受监督。具有（拟）推荐资格的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，需提供书面承诺书，学院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，依次递补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**第八条** 采取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一）总成绩=学业成绩(必修限选平均学分绩)×80%+综合评价成绩×20%

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学院将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。

联系邮箱：学院yanghr@lzu.edu.cn；教务处tmgz@lz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学院0931—8913710 5292710

监督电话：学院0931—8913711；教务处0931-8912031；学校纪检监察机构0931-8912159

联系人：杨老师 吴老师

哲学社会学院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